

专利法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

2011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 利 法 研 究

2011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

内容提要:

《专利法研究 2011》从总论、保护客体与授权条件以及专利的运用与保护三个专题展开研究,既有理论上的探讨,也有实践中的总结,还有中外相关法律制度的比较,是一部集中体现专利法研究成果的权威作品。

责任编辑:李琳 龚卫

责任校对:董志英

封面设计:张小力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法研究. 2011 /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编. —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130-1501-1

I. ①专… II. ①国… III. ①专利权法—研究—

2011—年刊 IV. ①D913.04—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2989 号

专利法研究 2011

ZHUANLIFA YANJIU 2011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网址: <http://www.ipph.cn>

邮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0

责编邮箱: gongwei@cnipr.com

印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25

版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405 千字

定价: 89.00 元

ISBN 978-7-5130-1501-1/D · 1558 (436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总论

外观设计保护单独立法之我见/王美芳	(1)
知识产权强省理念辨析/厉 宁 周笑足	(12)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构想/汪 嵩	(21)
专利申请是否构成《欧共体条约》第 82 条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约瑟夫·斯特劳斯 (Joseph Straus) 著 张韬略译	(33)
我国企业职务发明奖酬制度实施情况调查研究/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课题组	(56)
我国地方性专利法规中职务发明报酬制度的完善	(74)
——以《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第 7 条为例/肖 冰	
中、日、韩三国实用新型专利制度浅析/蓝 图	(83)
关于完善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制度的思考	(97)
——以程序完善与实体审查为视角/李永智 胡雪莹	

保护客体与授权条件

美国字型外观设计保护的实践与思考/李秀娟	(106)
从包装外观设计申请特点看中美对包装外观设计的 保护/张跃平	(123)
外观设计制度中的设计空间探讨/毛 璘 钱亦俊	(140)

外观设计名称的分类、成因及其思考/王伟君	(152)
保护在先权利原则与专利法意义的在先权利辨析	(170)
——由白象商标权与白家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冲突引发的 法律思考/于立彪 段立红	
试论专利无效程序中“并列技术方案”的删除/任晓兰	(184)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基本模式与阶段证明责任论	(207)
——职权探知主义下的主观证明责任与客观证明责任分离/张 鹏	
专利无效案件中“特别书证”之公开性考量	(215)
——以招、投标文件和企业标准为例/刘 磊 王 辉	

专利的运用与保护

当然许可制度与促进专利技术运用/文希凯	(227)
专利权质押若干问题探析/韩志杰	(239)
新专利法视野下审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案件的法律探析	(250)
——兼评外观设计与商标的品质/孙海龙 姚建军	
我国专利侵权判定的司法解读/宋云璇 杨光明	(263)
两大法系专利产品首次销售侵权抗辩的比较研究/万 琦	(277)
论方法特征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的解释/孙 平	(289)
方法专利侵权诉讼问题研究/牟永林	(307)
司法实践中现有技术抗辩研究/张 沧	(322)
日本法院对专利等同原则的适用与启示/杨志敏	(333)
论专利侵权的惩罚性赔偿/毛祖开	(353)
中国大陆侵犯专利权犯罪问题研究/刘 虹 王志勇	(371)
约稿通知	(391)

外观设计保护单独立法之我见

王美芳^①

摘 要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都要求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予以保护，但对于成员国或者缔约方以何种方式保护以及保护期限等问题却未作具体要求，因此各国采用的立法形式并不统一。例如，中国和美国均采用专利法保护外观设计；日本、韩国和欧共体内部市场协调局则制定专门的外观设计法律保护外观设计。

究竟是单独立法好，还是与其他类型知识产权共用一部法律好？这一直以来是中国知识产权工作者思考和争论的问题。笔者通过比较中国、美国、日本、韩国和欧共体内部市场协调局的立法形式对外观设计特性的关照程度以及美国的立法形式引发的争议，来反观我国外观设计单独立法的必要性。

①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一、两种立法形式对外观设计特性的关照程度

通过研究美国、日本、韩国和欧共体内部市场协调局（以下简称 OHIM）的立法进程和特色外观设计制度可以发现，单独立法的国家修改法律的频率和幅度明显大，采用的特色外观设计制度数量明显多。

1. 单独立法国家的法律修改更为灵活

各国一般都经历为应对对外承诺、与国际规则接轨而建立或者修改法律的过程，例如，中国曾在 1992 年为履行《中美知识产权保护谅解备忘录》中承诺修改专利法，美国曾为 1887 年加入《巴黎公约》而修改专利法，日本曾在 1899 年为加入《巴黎公约》在外观设计保护条例基础上建立外观设计法。但各国更多的是根据本国国情，为满足国内外观设计保护需求或者提高设计水平而修改法律，在修改速度和幅度方面，未单独立法的美国和单独立法的韩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美国专利法历经了数次修改，其中有对专利法直接的修改，也有通过法院判例对专利法的补充。由于修改次数较多，在此仅列出 1952 年后修改所在年份，大致为：1954 年、1964 年、1965 年、1966 年、1968 年、1971 年、1975 年、1980 年、1982 年、1984 年、1987 年、1988 年、1990 年、1992 年、1993 年、1994 年、1995 年、1996 年、1998 年、1999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9 年。^① 看似修改频率很高，但其中直接针对外观设计的修改则屈指可数。例如，1961 年专利法规定，对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申请人可以选择 3.5 年、7 年和 14 年；1982 年修改为所有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均为 14 年。虽然外观设计的特性期待美国专利法的修改，但由于未单独立法，一些问题往往只能借助法院判例，或者因立法者希望一揽子解决外观设计的问题，修改日程一再被向后推。

单独立法的韩国修改外观设计法的速度和幅度非常惊人。在至今 50 年的历程中，韩国外观设计法律共修订 29 次^②，并且修改的幅度非常大。

^①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aten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Available at <http://www.ladas.com/Patents/USPatentHistory.html>.

^② 韩国特许厅外观设计审查部 2011 年 2 月提供数据。

对保护客体、文件的格式、申请的形式（类似外观设计申请、复数外观设计申请）等，在短短的 10 年内接连出现大的修改。韩国外观设计具体制度的建立或者修改，有些是直接其他国家“拿来”（例如韩国自己就承认其外观设计法的制定借鉴了日本外观设计法），但有些则大大超前（例如无审查和实质审查并行、允许提交 3D 文件和视频文件等）。

韩国修改外观设计法不是迎合国外的需求，而是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通过工业设计提高竞争力是韩国国策，韩国企业在通过提高工业设计水平来提高其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对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也不断提出新要求，因此韩国的法律修改频繁：快速地将部分外观设计、字体、界面设计等纳入保护客体的范围；并且根据申请人的需要，对于特定类别的产品灵活地选用实质审查和无审查两种制度；并且对视图的形式也根据实际保护的需要加以灵活改进，允许提交 3D 文件和视频文件。

韩国修改法律的心态也相当开放，于己有利的采纳、于人有利但于自己无害的也采纳，这从韩国已明确制定加入《海牙协定》的日程就可以看出。韩国的向外国提交的申请数量并不突出，加入《海牙协定》在短时间内可能不会给其自身带来太大利益，反而会使得其他国家在韩国取得外观设计权更便利。但韩国已经明确要在 2012 年加入《海牙协定》，并且还要对外观设计法进行适应性修改。

无论有多少原因，韩国快速、大幅度修改法律有一个前提保障，即韩国采用单独立法的形式保护外观设计。单独立法使得韩国修改的频率和幅度可以更符合外观设计发展的需要，不必顾及外观设计法律与其他知识产权类型的协调，可以更灵活地采用特殊的有针对性的制度。

综上，纵观美国和韩国的法律制定和修改历程，不能不说单独立法给外观设计法律的修改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和灵活性。

2. 单独立法的国家特色外观设计制度多

由于外观设计存在特殊性，无论是否单独立法，各国都采用了一些特色外观设计制度，各国采用的具体特色制度如下。

（1）中国：成套产品合案申请制度、同一产品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制度和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

（2）美国：部分外观设计保护制度。

（3）日本：部分外观设计保护制度、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申请制度、关联外观设计申请制度、保密外观设计申请制度、重新确定申请日制度

和转换申请制度。

(4) 韩国：部分外观设计保护制度、成套物品外观设计申请制度、类似外观设计申请制度、复数外观设计申请制度、转换申请制度、申请公开制度、异议制度、重新确定申请日制度和保密外观设计申请制度。

(5) OHIM：部分外观设计保护制度、成套物品外观设计申请制度、复数外观设计申请制度、重新确定申请日制度、展会优先权制度和延迟公布制度。

纵观各国采用的与外观设计直接相关的特色制度，中国和美国采用的特色制度数量远远低于单独立法的日本、韩国和 OHIM。单独立法的国家更主动地根据国情自创特色制度。例如，日本创造了“关联外观设计申请制度”；韩国创造了实质审查和登记制并存的制度，并创建了实质审查申请的“申请公开制度”；OHIM 创造了“复数外观设计申请制度”和“展会优先权制度”。

下表更能从整体上展现各国外观设计特色制度的概况。

表 中、美、日、韩、欧外观设计特色制度概览

	中国	美国	日本	韩国	OHIM
合案申请制度	√ 成套产品/ 相似设计			√ 复数外观 设计	√ 复数外观 设计
关联/类似外观设计申请制度			√ 关联外观 设计	√ 类似外观 设计	
成套产品设计作为一项外观设计的申请制度		√	√	√	√
部分外观设计保护制度		√	√	√	√
重新确定申请日制度			√	√	√
展会优先权制度					√

续表

	中国	美国	日本	韩国	OHIM
申请转换制度			√	√	
申请公开制度				√ 实质审查 申请	
保密外观设计 申请制度			√	√	
延迟公布制度					√
异议制度				√ 无审查申请	
专利权评价 报告制度	√				

不同的立法形式与外观设计特色制度的多寡的联系并不是偶然的，这体现了不同立法形式对外观设计特性的不同关照程度。由于中国和美国均采用专利法保护外观设计，必然要顾及与发明专利的一致性问题的，专利法中的条款一般都会同时适用于发明和外观设计，对一些仅适用于外观设计的制度考虑难免较少。日本、韩国和 OHIM 采用的单独立法形式则无此顾虑，其可以根据保护的需要灵活添加、修改或者删除一些规定，因此创建或从他国借鉴了一些特色制度。例如，日本创建了关联外观设计申请制度；OHIM 创建了复数外观设计制度；韩国创建了实质审查申请的公开制度，向 OHIM 借鉴了复数外观设计申请制度，向日本借鉴了类似外观设计申请制度并即将改为关联外观设计申请制度；日本、韩国和 OHIM 为满足不同申请人的需求，设立了保密外观设计制度或者延迟公开制度。这些特色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上述各国或者组织自身的外观设计保护需求。

二、美国业界对单独立法的争议

由于外观设计是一种非常独特的知识产权类型，与发明的差别较大，对于采用专利法保护外观设计，中国知识产权界一直都有反对意见。无

独有偶，美国从一开始也对外观设计是否单独立法的问题争论不休。

美国的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创建于 1842 年。既非技术发明又非作品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之前曾处于保护的真空地带。1842 年，国会应专利局局长的要求，通过了一个外观设计专利法案，开始用专利法保护“任何对工业品和印染图案作出的新的和原创的设计”。

美国将外观设计的保护纳入专利法的原因很简单：是专利局局长而非其他人提出保护外观设计；国会并没有系统审视发明专利保护客体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客体的不同，也没有注意到外观设计市场寿命与专利局审查程序耗费时日之间的矛盾。

在包含外观设计内容的专利法颁布后不久，美国就出现了外观设计单独立法的呼声。1941 年，众议院曾经在向第 63 届国会提出了一个编号为 H. R. 11321 的外观设计保护法案。在制定 1952 年专利法的过程中，尽管修订者们深知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中的种种问题，仍然决定不在专利法的修订中解决这些问题，而是打算待专利法修订完成之后再一揽子解决外观设计保护的问题。这样，原本的专利法中涉及外观设计的几个条文就原封不动地保留了下来。

1952 年专利法颁布实施后，美国开始了制定新的外观设计法的进程，提倡和反对外观设计专门立法的法案在国会中不断提出。虽然自 1957 年开始，每一届国会几乎都会提出一个外观设计单独立法的法案，但均未获通过。其中值得一提的两个法案是：1976 年将外观设计加入版权法的提案和 1989 年“对实用品所作出的原创性外观设计给予 10 年的保护”的法案，但均未获通过。直到 1998 年 10 月，国会终于通过了一部“船体外观设计保护法”，对不超过 200 英尺的船舶的外观设计给予 10 年的保护期，这实际上还是一部与版权有关的法律，并且一旦有关的外观设计获得了专利权，就不再受到“船体外观设计保护法”的保护。至于何时才能在这部法案中把所有的实用品的外观设计包容进去，还要等待相关利益集团的协调和国会的决定。^①

有意思的是，笔者尚未发现任何关于日本、韩国和 OHIM 将外观设计与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类型合并立法的争议。可见，只有未单独立法的美国和中国，因深深感到与发明等客体共用一部法律的难处，才产生了

① 李明德. 美国知识产权法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是否单独立法的争议。

三、中国外观设计保护单独立法的必要性

中国的专利保护制度虽然创立时间短，但发展速度较快，这与中国政府重视知识产权事业，在政策鼓励、经济投资、宣传等方面的极大投入有很大关系。目前，设计领域较过去有长足的进步，更多的教育机构开设了设计专业，更多的企业更重视设计，国家也将发展工业设计作为提高竞争力的国策之一，工业设计已经成为一个产业。由此，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不仅仅在数量上持续增长，在质量上也在逐步提高。外观设计作为一项独特的知识产权类型，与发明和实用新型共同采用一部法律进行保护，在过去虽然问题不大，但对未来解决外观设计的保护问题可能会有局限性。

1. 因设计水平提高而产生的保护需求期待单独立法

随着设计水平的提高，保护需求随之改变，必然对法律修改提出新的要求。我国对《专利法》修改过三次，其修改频率相对较低，并且只有第三次修改才较大程度地涉及外观设计有关的内容。这与中国立法较晚、整体设计水平较其他国家低，也与外观设计的特性容易被更受重视的发明所遮蔽有关。

目前，中国外观设计数量增长速度惊人，但由于一些复杂因素的存在，申请的质量与数量并未成正比发展。但是，我们仍应看到 30 多年来中国外观设计的质变，特别是在家电、日用品和家具行业，设计水平提高尤为迅速。并且可以预见的是，在不久的将来，外观设计申请不但会在数量方面继续保持客观的水平，在质量方面也会有大幅提高。随着外观设计质量的提高，必然会不断产生新的保护需求，目前就已经涌现了很多新的需求。

例如，很多产品都带有电子显示界面，其重要性日益凸显，根据曾任海尔集团海高设计中心总经理、中国家电研究院主任的兰翠萍的说法：“界面设计正在成为我国重要的设计门类，很有必要给予保护”；再如，对于电视机、电冰箱等设计空间较小的产品，申请人希望引入部分外观设计制度，给予其力度更大、更有针对性的保护；而对于同一产品的相似外观设计，目前只能合案申请，但设计师往往不一定同时完成这些设

计,如果等待最后一项设计完成才申请,必然会影响设计的实施时间,还可能产生丧失新颖性的风险,如果允许申请人在一定的时间限度内分别提交相似外观设计申请,即采用类似日本的关联外观设计制度,将更符合实际的保护需求。

如果能够单独立法,可以不必顾及发明和实用新型,只要外观设计需要,就可以较为灵活地进行修改,不必与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步调一致。

邻国韩国的法律修改实践很值得我们思考。在短短的 50 年间,韩国的外观设计法竟然修改了 30 次左右,其改动的幅度也非常大。这与韩国设计水平的突飞猛进有关,也与其开放的心态有关。中国和韩国作为邻国,文化相似、发展起点相当,相信韩国式的设计发展速度也会出现在中国。中国的外观设计要实现质的飞跃,必然依赖单独立法为法律修改提供充足的空间和灵活度。我们应当问自己,为外观设计的发展做好准备了吗?届时能像韩国那样“与时俱进”吗?

2. 建立外观设计特色制度需要单独立法

外观设计与发明和实用新型在很多方面都不同,有其自身独特性,因此需要一个独立和完整的特色制度体系。通过对其他国家的外观设计特色制度的研究发现,一些特色制度与各国的设计水平有关,一般是当某个国家的设计水平达到一定程度时才采用,例如“部分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对于中国是否引入这样的制度,需要深入调研中国设计现状和国内申请人的需求后再确定。但是,有一些特色制度则与设计水平无关,是纯粹平等地服务于所有申请人的制度,例如各国普遍实行的“重新确定申请日制度”、日本实行的“转换申请制度”、韩国实行的“申请公开制度”。

对于与设计水平无关的制度,我国宜尽快引入。例如,尽快引入“重新确定申请日制度”和“转换申请制度”。引入“重新确定申请日制度”后,如果修改超范围就可以将补正文件的提交日作为新的申请日,避免申请被驳回,也免得耗费时日重新递交申请;引入“转换申请制度”后,申请人可以在保留原申请日的基础上,将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转换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避免因申请人当初对申请类型的错误选择而使正当权利受到损害。

对于与设计水平有关的制度,例如“部分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和“关联外观设计申请制度”,则应当积极调研,跟踪发展进度,适时引入。

另外，由于不同领域产品的外观设计的生命周期不同，其对于审查模式、进度和公开时间的要求也不同。我国目前实行单一的初步审查、授权后公告的模式，在审查周期和权利稳定性方面，对所有类型产品的申请一视同仁。虽然为避免权利人滥用外观设计专利权，实行了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但恐怕不能满足具有多样化需求的申请人的需要。例如，花布、服装、食品等产品的生命周期短、设计更新快，申请人需要更快地获得权利，甚至立等可取。而在目前初步审查模式下，最快也要3个月才能授予专利权，申请人得到专利权时，该设计已经被其他更新款的设计取代，而成为明日黄花。再如，对权利稳定有信心的申请人希望采用实质审查，避免在侵权诉讼阶段因等待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而延长判决的时间。又如，有些申请人将设计投入市场的时间往往滞后于授权公告，所以并不希望在授权后马上公开，即使是采用审查周期较长的实质审查，也仍嫌太短。鉴于存在多样化的需求，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宜增加“可选式”的“实质审查”模式，同时明确几类生命周期普遍较短的产品，给予“快速审查”，并增加保密外观设计或者延迟公开的制度。

在目前的立法模式下，如果引入或者修改上述与外观设计有关的制度和审查模式，必然引发是否应当与发明相关制度协调的争议，即使能够只针对外观设计修改专利法，也必然带来撰写的麻烦。如果外观设计单独立法，将便于针对外观设计的特点修改现有制度或者灵活引入特殊制度。

3. 单独立法有助于提高外观设计法律修改的客观性

申请人的需求是修改法律的动力和源泉，因此要制定符合申请人需求的法律，应当与相关企业和行业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征求和听取他们的意见。

从日本和韩国的做法可以看出，单独立法的模式更易使立法者倾听相关企业和行业的意见。日本每次修改外观设计法之前都要听取产业界的意见，根据国内产业发展的水平，特别是工业设计发展的水平，确定修改的方向，其将部分外观设计作为保护客体、创建类似外观设计申请制度并演变为目前的关联外观设计申请制度，均为听取本国企业意见的结果。韩国修改法律的动力主要源于韩国国内，由于韩国企业对外观设计保护不断提出新要求，因此韩国修改外观设计法非常频繁，快速地将

部分外观设计、字体、界面设计等纳入保护客体的范围,并且根据申请人的需要,对于特定类别的产品灵活地采用有审查和无审查两种制度,对视图的形式也根据实际保护的需要加以灵活改进,允许提交 3D 文件和视频文件,其做法远远走在了其他国家之前。

在针对国情修改法律这一点上,我国表现得并不突出。虽然对《专利法》修改过三次,但主要是第三次修改才转向国内需求,总结中国专利工作和专利法制建设 20 多年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修改了《专利法》。^①相信随着国内设计水平不断提高,会不断涌现新的保护需求。

根据以往调研的体会,我国企业在表达保护需求方面很被动,往往被问及才会表露要求保护的愿望;有的企业不会全方位、多角度地保护创新,总以为只要提交了申请就可以,岂不知其创新已经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需要为此制定新的特色制度。例如,十多年来,不断出现带有电子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申请,由于界面设计不属于我国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客体,并且《专利审查指南 2010》中明确规定“产品通电后显示的图案”属于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审查员都会要求申请人删除该界面图案,申请人无不听从,之后也不会积极主动地以其他方式提出界面设计的保护需求。但是,因课题研究的需要向地方发放调查问卷时,或者主动询问工业设计界专家时,我们却听到了较为强烈的要求保护界面设计的呼声。可见,我国的知识产权用户尚未学会主动寻求保护。

要解决上述问题,与法律修改相关的部门和人员必须发挥自身的主动性,与企业 and 行业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主动去了解新的保护需求。由于我国未单独立法,以往在修改法律时,往往不会专门针对与外观设计有关的行业和企业征求意见,模糊化的对象选择难免会使得一些声音不能被听到,或者不易受到重视。如果单独立法,在修改外观设计法的过程中,我们就可以集中人力物力征求意见,选择征求意见的对象时也可以更有针对性,促使更多与外观设计相关的企业和行业参与其间,以便更有力地体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精神。

4. 单独立法的纯粹性更便于相关知识的掌握

将外观设计、发明和实用新型借一部专利法进行保护,既有共用的

①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导读 [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

条款，又要针对各自特点设立专门条款，需要了解外观设计的人往往要仔细分辨，对外观设计的规定难以形成系统的认识。而在实践中，往往也不需要比较外观设计、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异同，没有必要将其放置在同一部法中。单独立法将使得每一种知识产权类型的规定都更纯粹，更利于使用者掌握。

综上，笔者认为中国外观设计单独立法不但能适应外观设计的独特性，更能保证及时、客观地追随设计变化带来的保护需求的变化，并且其自成体系的形式使人更易掌握。

目前如果着手单独立法的工作，将有三个有利条件：

第一，近年来，中国审查员队伍已经成熟，代理人的素质也明显提高，对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较大改革有较强承受能力。并且，单独立法的初期可以主要着眼于形式，形式的改变并不会对使用者造成大的冲击。在单独立法后，再针对外观设计的特点和我国申请人的需求，逐步修改实质内容。

第二，通过多年的努力，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方面，我们都有了一定的积累和研究，为单独立法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第三，中国有可以借鉴的成功经验。日本和韩国在外观设计单独立法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方面比较成熟，其单独立法的形式在适应外观设计独特性方面有明显优势，这两国的文化和设计发展历程也更接近中国，其经验更易被借鉴。

以上观点不一定正确，愿与关心此问题的知识产权工作者共同探讨。

知识产权强省理念辨析^{*}

厉 宁^① 周笑足^②

摘 要

随着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和竞争日剧，发达省份提出由知识产权大省向知识产权强省跨越的目标。然而，就知识产权强省的概念、内涵很少有人深究，其直接影响目标的实现和效果。本文力图通过确认知识产权强省影响因子并对其进行解析，揭示知识产权强省的内在关联性和实现的理论基础。

^{*} 本文为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09 年软科学重点研究项目“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理念、思路 and 主要路径研究”（项目编号：GDIP 2009—K01）的部分研究成果。

^{①②}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